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	300,000.00	123,291.06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房屋租赁、水电费	3,000,000.00	1,180,583.39	-
合计	-	3,300,000.00	1,303,874.45	-

(二) 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采购材料 30 万元，向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租赁厂房及水电费支付 3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存、应汉元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实际内容以相关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坏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